

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
海廢治理平台發展計畫
(113年至116年)

核定本

壹、 目次

貳、

目次.....	2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問題評析.....	4
貳、計畫目標.....	6
一、目標說明.....	6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8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8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	9
一、現行政策及方案內容.....	9
二、執行成果檢討.....	10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10
一、主要工作項目.....	10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11
三、執行方法與分工.....	11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13
一、計畫期程.....	13
二、所需資源說明.....	13
三、經費需求(分年經費)及中程歲出概算.....	14
陸、預期效益及影響.....	16
柒、財務計畫.....	17
捌、附則.....	18

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發展計畫

(113年至116年)

參、計畫緣起

一、依據

(一) 海洋基本法

第一條「健全**海洋產業發展，推動區域及國際海洋事務合作**」、第三條「透過追求友善環境、永續發展、資源合理有效利用與國際交流合作」、第五條「積極參與海洋事務有關之區域與國際合作，共同維護、開發及永續分享海洋資源」、第七條「以全球視野與國際戰略思維，提升海洋事務執行能量」、第八條「加速推動海洋復育工作，積極推動區域及國際合作，以保護海洋環境。」

(二) 2020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

第一章、政策目標：「**建構區域戰略思維，保衛海域主權權益**」
(一)密切掌握國際脈動、(二)掌握國際交流合作、第二章、海洋國際情勢與國際參與。台灣是國際社會不可或缺的一員，我們願意和各國積極合作，共同承擔責任，共享繁榮，維持區域的和平穩定。使世界看見不一樣的臺灣：**積極參與或引導國際海洋議題，透過公部門與產界、學界及私部門合作，深化各式國際組織參與，並結合我國科學量能，積極掌握並引導議題走向，同時積極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合作，輔導協助開發中國家進行海洋開發、環境保育及生物多樣性維持等工作，爭取國際能見度與友我動能。**

(三) 行政院112年度施政方針

- 1、**結合國內外各方力量，在人道救援、醫療公衛、減災防災、數位治理、永續發展、性別平權及糧食安全等領域強化國際合作，與理念相近國家及國內外重要非政府組織(NGO)建立公私協力夥伴關係，對區域及國際社會做出貢獻。**
- 2、**強化智庫戰略溝通與政策研究，掌握國際安全情勢；積極參與區域合作機制，聯合區域相關國家，共同維護印太區域和平、穩定與繁榮。**

(四)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最新立法進程

為推動海洋產業政策統合及海洋產業事務協調之效，進而達到打造優質海洋產業發展環境，並兼顧環境永續利用，**行政院版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業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議完竣，為落實行政院推動海洋產業全球布局政策，特就我國海洋產業中最具永續發展特色之海洋廢棄物循環經濟產業，整合公、私、第三部門及學研力量，驅動海洋廢棄物治理「科技化」、「商業化」、「國際化」三大動能，組建「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進軍國際，主導重組海洋廢棄物循環經濟產業供應鏈，將台灣打造成「印太區域海洋廢棄物治理中心」。

(五) 2050淨零碳排路徑

科學證實氣候變遷造成的影響已經相當緊急，氣候議題引發國際高度重視，各國陸續提出「2050淨零排放」的宣示與行動。為呼應全球淨零趨勢，2021年4月22日世界地球日蔡總統宣示，2050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臺灣的目標。我國於2022年3月正式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提供至2050年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以促進關鍵領域之技術、研究與創新，引導產業綠色轉型，帶動新一波經濟成長。其中**透過「海洋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可有效減少碳排，進而達成我國2050淨零碳排之目標。

(六) 總統2020.5.20就職演說—積極參與國際社會

在國際層面，過去四年，我們積極參與各項國際重大議題，包括反恐合作、人道援助、宗教自由、以及非傳統安全等重要全球議題。在這次國際疫情中，我們在能力範圍內，對國際社會展開無私援助，受到了高度肯定。台灣，已經被國際定位為民主成功故事、可信賴夥伴、世界良善力量，這是台灣人民的共同驕傲。未來四年，我們會持續爭取參與國際組織，強化和友邦的共榮合作，和美、日、歐等共享價值的國家，深化夥伴關係。我們也會更**積極參與區域的合作機制，和區域相關國家攜手，共同為印太區域的和平、穩定與繁榮，做出實際貢獻。**

(七) 總統2020.10.10團結台灣，自信前行國慶演說

積極作為參與區域合作:我們將**積極參與未來的國際和區域新秩序的建立**。我們會秉持「**價值同盟**」的原則，在國際社會廣結善緣，並且跟理念相近和友我的國家，持續提升夥伴關係；我們也會更積極地參與區域及國際的多邊合作和對話。維持和平、促進繁榮發展，這就是中華民國台灣，在區域中最重要的價值。我們要做良善力量的倡議者，將進步及良善的價值，推廣到全世界。

(八) 國家發展計畫(110年至113年):

- 1、人本永續，塑造均衡發展的樂活家園:落實氣候變遷調適，強化國土韌性及海洋發展，促進人與環境之共榮共存。
- 2、和平互惠，創造世代安居的對外關係:積極參與國際-推展踏實外交、擴大國際參與、強化對外經貿連結、推動新南向政策。

(九) 聯合國「2030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2015年聯合國永續發展高峰會揭示「永續發展2030議程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針對全球性課題，擬出17個目標與169個子目標，其中與海洋相關為第14項「保護豐饒的海洋」，同時首次發表「世界海洋評估報告 (world ocean assessment)」，而2017年6月在聯合國本部紐約所舉辦的首屆「世界海洋會議 (World Ocean Council)」中，由世界各國政府機關、民間團體、NGO 以及全球性組織共同參與，會中針對SDG14的執行現況與進度、政策、法制整備等做出概要報告。

(十) 「**永續海洋促進(Sustainable Ocean for All)**」倡議

OECD 於2019年啟動由 OECD 發展合作局(DCD)領導的「**永續海洋促進(Sustainable Ocean for All)**」倡議。這一舉措提供了機會和空間**支援發展中國家開展永續海洋經濟，讓小島嶼發展中國家在內的最貧窮和最脆弱的國家可從中受益**。具體而言，「**永續海洋促進**」有4個重點倡議：(1) 提供知識庫和政策選擇以加強幫助發展中國家實現永續海洋經濟；(2)制定合作辦法，促進國際間採取更有效和協調的行動，支援發展中國家的永續海洋經濟；(3)通過適當的國內政策以及更好地國際合作政策有利國際合作，特別

是金融與永續的海洋經濟保持一致，包括公共、私營、國際和國內；和(4)增加各國之間和世界各地與海洋有關的社區，包括各部門、機構、學術界、基金會、非政府組織和私營部門進行對話和相互學習的機會。

- (十一) 海洋科學促進永續發展十年」(2021-2030) (Decade of Ocean Scienc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21-2030))
- 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 (以下簡稱教科文組織) 2017年12月6日宣佈了「海洋科學促進永續發展十年」(2021-2030) 計畫，旨在動員科學界、決策者、企業和民間社會，加強海洋研究和技術創新，並在海洋科學領域展開國際合作。「海洋科學促進永續發展十年」將有利於教科文組織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Oceanographic Commission) 更好地協調研究方案、觀測系統、能力建設、海洋空間規劃和減少海上風險，以改善對海洋和沿海地區資源的管理。優先事項之一是使資金來源更多樣化，特別是對小島嶼發展中國家和最不發達國家的投資。「海洋科學促進永續發展十年」將為國際協調和夥伴關係提供一個框架，以加強海洋科學研究能力和技術轉讓。它將有助於加快實現永續發展目標14，以保護和永續利用海洋和海洋資源促進永續發展。

二、 問題評析

- (一) 臺灣因地理位置因素，成為東亞及南亞海漂垃圾攔截區

根據聯合國統計，每年約有800萬噸(1卡車/分鐘)的塑膠垃圾進入海洋，再加上臺灣本土和離島受大陸沿岸流、黑潮和季風影響，**成為東亞與南亞海漂物質的攔截區域**，每年隨洋流漂至臺灣本島及3個離島縣市之垃圾量不計其數，且隨洋流漂來的廢棄物如非我國民眾排出，無法依照廢棄物清理法徵收清理費用，導致臨海地方政府須額外增加廢棄物清理費用，並影響海洋生態環境及各地水上遊憩活動品質。除推動國內海洋塑膠源頭減量措施外，**隨洋流帶來之國外海漂物質集中區域，仍亟待提升清理效率以及民**

間團體協力參與清除工作，並透過國際交流與區域合作方式，共同解決海洋塑膠物及污染問題。

- (二) 在面對全球性議題—海洋廢棄物治理，如何運用我國優勢領域發揮區域影響力。

做為國際社會的一員，在大環境和國際現實壓力下，我國在既有的國際法框架之下不能發展正常國家之間關係，因此使我國外交走向非傳統的路線。

考量除了政治民主及人權之外，台灣也可以在其他國際的功能合作方面有所貢獻，它不再是雙邊的經濟援助，而是多方面的國際參與來建立台灣的新國際地位。考量在全球性議題—海洋廢棄物治理上，我國具有優異的技術量能，故可思考藉由優勢領域，透過國際合作交流方式，將我國貢獻及影響力進行推展及發揮。

- (三) 如何透過與先進國家合作精進現有我國海洋廢棄物治理等優勢領域能力

我國以資通訊、半導體等科技產業見長，近年來產業界及私部門配合政府新興產業政策，如太空發展法、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等項目，運用創新科技發展太空產業(低軌衛星)、海洋廢棄物無人載具(無人機、無人船)、循環經濟減碳方案等應用領域為主軸。考量我國身處亞洲優異地理位置及具備海洋廢棄物治理能力，惟仍應透過與我理念相近國家，如美國、日本、歐盟等之交流及合作，持續增進相關技術及人才培育等工項之能力，方能與時俱進，提升我國於國際社會之競爭力及優勢。

- (四) 近年海洋廢棄物治理跨國合作越顯急迫

在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的報告中，則彙整了全球主要的海洋監測業務，並提出三個主要架構，包含：(1)海洋垃圾行動協調 - 透過建立多方以數字為基礎的平台協助整合資源，並與利害關係單位建立溝通管道，以協調行動；(2)數據收集框架 - 建立海洋垃圾、幽靈漁具的相關數據與資訊；(3)大規模數據儲存 - 構建海洋廢棄物數據庫、海洋垃圾觀察資訊。

歐盟在2008年的“ Marine Strategy Framework Directive” 中要求會員國需要確保海洋垃圾的特性與數量不會對沿海或是海洋環境要求危害，在2018年通過的“ Strategy for Plastics” 則將塑料對海洋的污染列為三大領域之一。此外，歐盟更搭配循環經濟提出歸納了4項主要的發展策略，包含(1)提高回收經濟效益(含改進產品設計、鼓勵回收行動、改善塑料分類的指引與規範)；(2)進行源頭管控(含減少一次性塑料、監控及處理海洋垃圾、定義可推肥與可生物降解的塑料統一原則、遏止微塑料汙染行動)；(3)推動循環解決方案(含促進價值鏈投資和創新行動)；(4)參與全球行動(含聯合區域行動、參加多邊塑膠倡議的行動，支持國際貿易行動)。

而美國自2006年通過 < The Marine Debris Act >，並分別於2012年、2018年及2020年進行修訂，目前在2020年所提出 <The Save Our Seas 2.0 Act of 2020> 則主要包含三個目標：(1)強化美國處理海洋垃圾的國內計劃，(2)強化國際參與打擊海洋垃圾，以及(3)強化防止海洋垃圾的國內基礎設施。此外，其法案亦包含下述4項行動：(1)授權 NOAA 海洋垃圾計劃在世界範圍內開展海洋垃圾處理工作；(2)建立海洋垃圾基金會；(3)設立海洋創新天才獎；(4)針對海洋垃圾的相關研究(包含括廢棄漁具的來源和影響、塑料廢物的創新用途、微塑料污染、船舶回收以及美國對全球塑料污染的貢獻，以及鼓勵漁民收集和處理海上發現的塑料的試點計劃等)。

肆、 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一) 組建「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發展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

為掌握海廢治理國際話語權，本會規劃組建「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除了，並透過下列具體作法達成目標：

1、 海洋廢棄物治理「商業化」

除了整合國內海洋廢棄物循環經濟之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發揮產業群聚效應、發展規模經濟外，更導入學研機構科技研發

量能，帶動整體海洋廢棄物循環經濟產業升級，提升優勢領域產業國際競爭力。

- 2、 海洋廢棄物治理「國際化」
- 3、 由政府充分掌握**海洋廢棄物循環經濟國際發展契機**，積極協助「**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局印太區域、**開拓藍色經濟國際市場**；引領「**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進軍國際**，推動透過參與、舉辦重大海洋國際會議及其週邊會議(如「我們的海洋大會」、「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FCCC) 締約方大會等)，辦理商展、洽邀國際媒體採訪等一系列活動，藉此強化與各國產官學研等各界交流，強化我國於海洋專業領域之國際角色，行銷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之解決方案與實力，**帶動我國海廢循環經濟產業及產品出口，進而取得重組全球海洋廢棄物循環經濟產業供應鏈之關鍵主導地位。**
- 4、 透過與非政府組織/智庫合作協助我方參與國際

在海洋廢棄物相關調查報告與計畫中，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及東沙群島等常發現來自中國與越南等國所排出的廢棄物，藉由海流及季風漂至我國，有鑑於此，積極參與國際相關研討會及了解各國對於海洋污染及環境管理最新現況，彼此交換意見及經驗，從中構思適合我國海洋廢棄物處理現況之管理方式，並透過國際交流與合作方式，共同解決海洋廢棄物及污染問題。

囿於我國缺乏法律上主權國家的地位，台灣要加入聯合國及其他專門組織面臨困難，即使加入地區組織或會議，也有相同的阻力，因此考量國際政治因素，透過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乃係我國可利用之處；雖非政府組織的地位雖然不及官方組織，可是實際的作用卻不容抹殺。我國面對現實外交之困境，須以務實態度透過各種管道及可行方式進行國際參與。

(二) 推動台美海洋科研交流精進臺灣海廢治理等跨域系統整合能力— 海洋廢棄物治理「科技化」

透過軟性議題，如協助建構氣候變遷韌性、海洋廢棄物治理等議題，發揮我國優勢領域，正視氣候變遷對小島型發展中國家所造成的危害，並協助新南向國家、理念相近國及友邦解決海洋環境問題，鞏固友邦關係；此外，本會於今(2023)年3月2日參與

第八屆「我們的海洋大會 (Our Ocean Conference)」期間，藉由與美國商務部副部長兼「國家海洋及大氣總署 (NOAA)」總署長共同召開之台美海洋雙邊高層會談會議，雙方已達成共識，並規劃於今 (2023) 年5月22日在台北召開之台美科技合作對話會議發布共同合作聲明，針對海洋監測科學技術應用發展 (海廢及海污監測科技應用等) 與本會國家海洋院進一步合作，亦即藉由與先進國家之國際合作，將創新科研技術導入海洋廢棄物等跨域治理範疇，此一雙邊合作對精進現有我國海洋廢棄物等跨域治理能力，以及提升我國海洋廢棄物循環經濟產業國際競爭力具有莫大助益。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中國大陸持續加強打壓我國國際空間，包含積極運作我邦交國與我斷交事宜，近期藉由「一帶一路」政策，擴大對太平洋島國提供貸款，一方面讓國營企業參與當地基礎建設，另一方面也透過此措施壓縮臺灣國際空間，目前中國已成為太平洋島國區域的最大放款國，我國不論是參與海洋國際組織或各式相關會議，均受相關限制。

三、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策略一：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發展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					
主要工項	衡量標準	目標值			
		113	114	115	116
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	加入之機關團體個數	8	8	8	8
協助「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於大型國際會議期間申辦周邊活動	在台舉辦場次	1	1	1	1
	於國外舉辦場次	1	1	1	1
與國際非官方組織/	推動案次	1	1	1	1

智庫建立夥伴關係，參與國際場域					
安排「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赴國外參展，開發商機	參與人次(單一性別不得低於30%)	-	10	15	20
籌辦大型區域海廢治理聯盟展業論壇	推動案次	-	1	-	1
策略二：推動台美海洋科研交流精進臺灣海廢治理等跨域系統整合能力—海洋廢棄物治理「科技化」					
推動智慧海洋系統建置國際合作案	與外國機構推動簽訂合作備忘錄及互訪件數	1	1	1	1
	與學術機構、智庫合辦技術評估推動工作案次	1	1	1	1
	評估引進技術合作工作案次	1	1	1	1
	辦理相關技術合作座談會、研討會等活動場次	1	1	1	1

貳、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

一、現行政策及方案內容

(一) 本會在「我們的海洋大會(OOC)」持續運用該策略(按：該會議係源自2014年由時任美國國務卿 John Kerry 所提出之倡議，現已發展為海洋界之國際年度盛會)。111年本會成功第七屆 OOC 申獲大會官方周邊活動 (side event)，舉辦官方周邊活動及周邊會議，與各國貴賓及與會來賓進行實體交流及意見交換，實質提升我國於海洋專業領域之國際參與，鏈結國際友我組織及人脈，積極創造雙邊合作機會。爰規劃自113年起，每年均向 OOC 大會提案爭取辦理1場以上官方周邊活動，逐漸累積國際能見度，並務實推動我國與各國之海洋專業交流。

(二) 鑒於海洋於氣候變遷議題中所扮演之功能逐漸廣受重視。本會(國

家海洋研究院陳建宏院長)前於110年及111年分別受邀於「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FCCC)締約方大會(COP)第26及27屆,參與美國智庫史汀生中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及友邦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合作辦理之官方周邊活動,擔任周邊會議之與談講者,分享本會如何運用創新科技及國際合作等方式,協助小島嶼發展中國家(SIDS)之沿海城市對抗氣候危機,建立氣候韌性,並廣獲迴響。

二、執行成果檢討

(一)雖在本會既有努力下,相關成效已初顯成果,惟考量國際參與需持續投入及努力,方能獲得效益,爰規劃自113年起,每年持續於國際大型會議(如 OOC 及 UNFCCC 大會提案爭取辦理1場以上官方周邊活動,積極推動我國與各國之海洋專業交流,另透過組建「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協助我商積極參加海洋廢棄物治理國際專業會議、舉辦商展,以爭取海洋廢棄物循環經濟國際商機,並藉由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提升我國海洋廢棄物治理國際話語權。

參、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一)策略一: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發展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

- 1、 1、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
- 2、 2、協助「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於大型國際會議期間申辦周邊活動及舉辦商業展覽
- 3、 3、與國內外非政府組織/智庫建立夥伴關係,參與國際場域
- 4、 4、安排「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赴國外參展,開發商機
- 5、 5、籌辦大型區域海廢治理聯盟產業論壇

(二)策略二:推動台美海洋科研交流精進臺灣海廢治理等跨域系統整合能力—海洋廢棄物治理「科技化」

- 6、 辦理海洋廢棄物治理等跨域海域安全監測科技、視覺化海洋資料庫、全方位海洋智慧系統建置應用及相關工作坊等國際合作案。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策略一：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發展印太海廢治理平台						
主要工項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執行年度			
			113	114	115	116
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	海委會	外交部	√	√	√	√
7、協助「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於大型國際會議期間申辦周邊活動	海委會	外交部	√	√	√	√
8、與國際非官方組織/智庫建立夥伴關係，參與國際場域	海委會	外交部	-	√	√	√
9、安排「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赴國外參展，開發商機	海委會	外交部	√	√	√	√
10、籌辦大型區域海廢治理聯盟產業論壇	海委會	外交部	-	√	-	√
策略二：推動台美海洋科研交流精進臺灣海廢治理等跨域系統整合能力—海洋廢棄物治理「科技化」						
11、推動智慧海洋系統建置國際合作案	海委會	外交部 氣象局	√	√	√	√

三、 執行方法與分工

策略一：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發展印太海廢治理平台		
項目	執行方法	主辦 (協辦)
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	循「海廢再生聯盟」方式，以辦理說明會或發表會形式，邀請海洋廢棄物治理上中下游產業鏈有關之人員參與，藉此統合產官學研等各式部門人員能量，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並藉由推動臺美海洋科研交流，帶動相關產業升級。(國家隊成員以產業界為主、官學研為輔)	海委會 (外交部)
協助「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於大型國際會議期間申辦周邊活動	透過大型海洋國際會議場域申辦周邊活動，俾利我方代表與各國貴賓進行實體交流及意見交換，實質提升我國於海洋專業領域之國際參與，鏈結國際友我組織及人脈，積極創造雙多邊合作機會。	海委會 (外交部)
與國際非官方組織/智庫建立夥伴關係，參與國際場域	運用國際非官方組織/智庫參與國際場域之能量，助我有意義的參與國際社會並提高聲量	海委會 (外交部)
安排「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赴國外參展，開發商機	114-116年安排「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赴國外參展，開發商機，每年一場次 (參展人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30%，藉此促進不同性別者參與本計畫規劃及執行)	海委會 (外交部)

籌辦大型區域海廢治理聯盟產業論壇	籌辦大型區域海廢治理聯盟產業論壇，邀請各國海廢產業鏈廠商、私部門、政府部門等共同參與，提出大型聲明或聯合宣言。	海委會 (外交部)
策略二：推動台美海洋科研交流精進臺灣海廢治理等跨域系統整合能力—海洋廢棄物治理「科技化」		
項目	執行方法	主辦 (協辦)
推動智慧海洋系統建置國際合作案	依據112年我方與美國於國際場域(第八屆我們的海洋大會)場邊高層對話交流共識，推動簽署台美合作協定，依據合作架構內容研擬有關海洋監測系統之技術合作案，包含離岸流監測系統合作、海廢微塑膠監測研究、海洋污染物偵測系統合作、研究船船測技術交流、海洋資料管理交換程序對接、以及人工智慧輔助系統建置等合作活動，整合台美技術優勢，建置智慧化海洋安全及監測應用系統，智慧化海洋災害應變決策支援體系，提升政府應處海廢等區域海洋議題效能，運用數據為基礎之科學工具輔助決策，落實永續海洋環境，實現科技輔政、科技惠民合作目標。	海委會 (外交部)

肆、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113年1月至116年12月，4年期

二、所需資源說明

(一)人力資源

- 1、本會暨所屬機關
- 2、與本會具合作關係大專校院
- 3、公、私法人團體及國內外非政府組織

(二)財務資源

所需經費計新臺幣120,000千元，依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執行，各策略別所需經費為：

- 1、策略一、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發展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72,000千元。
- 2、策略二、推動台美海洋科研交流精進臺灣海廢治理等跨域系統整合能力—海洋廢棄物治理「科技化」：48,000千元。

三、經費需求(分年經費)及中程歲出概算

(一)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編列預算，並分年編列預算支應。

各項工作項目經費需求及經資門編列情形分析表(單位：千元)

工作項目	113-116總計		113		114		115		116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一、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發展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										
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	8,000	0	2,000	0	2,000	0	2,000	0	2,000	0
推動「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於大型國際會議期間申辦周邊活動	16,000	0	4,000	0	4,000	0	4,000	0	4,000	0
與國際非官方組織/智庫建立夥伴關係，參	12,000	0	3,000	0	3,000	0	3,000	0	3,000	0

與國際場域										
安排「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赴國外參展，開發商機	6,000	0	-	-	2,000	0	2,000	0	2,000	0
籌辦大型區域海廢治理聯盟產業論壇	30,000	0	-	-	-	-	-	-	30,000	0
小計	72,000	0	9,000	0	11,000	0	11,000	0	41,000	0
二、推動台美海洋科研交流精進臺灣海廢治理等跨域系統整合能力—海洋廢棄物治理「科技化」										
推動智慧海洋系統建置國際合作案	52,000	8,000	10,000	2,000	10,000	2,000	10,000	2,000	10,000	2,000
小計	40,000	8,000	10,000	2,000	10,000	2,000	10,000	2,000	10,000	2,000
總計	120,000		21,000		23,000		23,000		53,000	

(二) 計算基準

策略一：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發展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		
項目	計算說明	合計
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	統合產官學研等各式部門人員能量，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113-116年各編列2,000千元；總計4年8,000千元	8,000
推動「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於大型國際會議期間申辦周邊活動	每年在台及在外國各舉辦乙場次周邊會議，小計4,000千元；4年共16,000千元。	16,000

與國際非官方組織/智庫建立夥伴關係，參與國際場域	每年與國際非官方組織/智庫合作參與國際場域，小計3,000千元；4年共12,000千元。	12,000
安排「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赴國外參展，開發商機	安排「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赴國外參展，每年一場次，每次小計2,000千元，114-116年編列共6,000元。	6,000
籌辦大型區域海廢治理聯盟產業論壇	場地租借費用5,500千元、舞台展場設計及搭建費用6,000千元、宣傳媒體行銷費用3,000千元、邀請貴賓來台機票及食宿費用5,000千元；展品製作及雜支6,500千元；音響燈光等相關設備4,000千元；116年總計編列30,000千元。	30,000
策略二：推動台美海洋科研交流精進臺灣海廢治理等跨域系統整合能力—海洋廢棄物治理「科技化」		
項目	計算說明	合計
推動智慧海洋系統建置國際合作案	1.NOAA 技術服務 5,000千元。 2.國海院技術開發與驗證分析3,000千元 3.技術人員訓練費500千元 4.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80千元 5.辦理年中/年末工作坊1,500千元 6.資安防護費用720千元 每年共編列12,000千元【12,000 (千元/年)*4(年)】	48,000

伍、預期效益及影響

- 一、藉由發展海洋廢棄物治理「商業化」及「國際化」模式，一來帶動國內海洋廢棄物循環經濟相關產業蓬勃發展，進而產生藍色經濟產業鏈外溢效益;再者，運用「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力量，建立印

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掌握海廢治理國際話語權，其個別具體效益及影響如下：

- (一) 藉由發展海洋廢棄物治理「商業化」模式，整合國內海洋廢棄物循環經濟之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發揮產業群聚效應、發展規模經濟；導入學研機構科技研發量能，帶動整體海洋廢棄物循環經濟產業升級，提升優勢領域產業國際競爭力。
- (二) 藉由發展海洋廢棄物治理「國際化」模式，由政府充分掌握海洋廢棄物循環經濟國際發展契機，並協助「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局印太區域、開拓藍色經濟國際市場；引領「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進軍國際，帶動我國海廢循環經濟產業及產品出口，並藉由建立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帶動重組區域海洋廢棄物循環經濟產業鏈，進而取得重組全球海洋廢棄物循環經濟產業供應鏈之關鍵主導地位，並創造我國額外經濟產值、就業市場，並帶動國際人才培育交流等外溢效益。
- (三) 在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的架構下，由我國倡議發展具「價值同盟」理念的印太區域海廢治理聯盟，藉由每年在台灣舉辦之印太區域海廢治理聯盟國際論壇，號召理念相近國家，共同投入維護印太區域海洋環境永續發展行列，將台灣形塑成國際良善力量的倡議者，在國際社會廣結善緣，並且將進步及良善的價值，推廣到全世界。
- (四) 配合國家2050淨零碳排路徑圖願景，擺脫線性經濟模式，透過海洋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商業化」、「科技化」、「國際化」三化發展模式，同時創造新的循環經濟產業供應鏈、海洋環境保護及拓展國際空間等效益。
- (五) 於國際現實下，透過海洋外交途徑，帶領我國海洋廢棄物產業鏈相關廠商，進軍國際市場，創造經濟收益價值，同時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地位；持續拓展並建立友我人脈，型塑議題及我國立場，塑造國際友我之輿論空間。
- (六) 鞏固我國與理念相近國之外交關係，提升區域合作影響力，拓展雙邊夥伴關係，凝聚多邊鏈結網絡。

二、 提升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等整體跨域系統整合應處能力

- (一) 藉由發展海洋廢棄物治理「科技化」模式，與美國等先進國家進行合作，將創新科研技術導入海洋廢棄物等跨域治理範疇，精進現有我國海洋廢棄物等跨域治理能力，以及提升我國海洋廢棄物循環經濟產業國際競爭力。
- (二) 建構海洋廢棄物治理跨域創新科研合作交流平臺，強化雙邊關係，提升海洋整體跨域系統整合及應處能力。
- (三) 落實開放資料政策、推進人工智慧技術在海域安全之應用，創新加值服務，實現科技輔政、科技惠民。

陸、財務計畫

本計畫非公共建設計畫、亦無民間機構參與，且非屬自償性質，無設定特定之財務目標指標。各年度經費本於撙節用度之原則詳加推算，務使公務預算能發揮最大效益。未來於本計畫執行過程中，亦將落實檢討相關經費支用情形，透過適時評估及檢討，覈實計畫預算編列，以符實際需要。

柒、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案內所需經費仰賴中央支持，目前尚無其他替選方案。

二、風險管理

(一)背景資料

1、計畫概述

依據本計畫內容，確定計畫目標、計畫期程及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等風險管理背景資料(如下表)，並審視本計畫與周圍環境間之關係，包括政治、社會、經濟、科技、自然環境等對本計畫之影響，以及本計畫之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執行策略及方法[主要工作項目、分期(年)執行策略、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所需資源、經費來源、計算基準及各類利害關係人之意向變動。

計畫目標	1.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發展印太海廢治理平台
------	----------------------------

	II.推動台美海洋科研交流精進臺灣海廢治理等跨域系統整合應處能力
計畫期程	113年-116年
計畫經費	120,000 千元

2、計畫風險類別代碼表

為完成本計畫風險管理作業，並利於後續步驟中簡易呈現所發掘之計畫風險項目，本會綜析各類具體影響本計畫執行之潛在風險，歸類建立計畫風險類別及其代碼如下表。

代碼	計畫風險類別
A	A：辦理周邊活動，官方人員或專家學者邀約參與易受中方影響
B	整合組建「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極具挑戰性

(二)辨識風險

發掘計畫目標、期程及經費可能面臨之各項風險及其如何發生，實為中長程個案計畫風險管理作業之關鍵步驟。本會分析本計畫相關依據、現狀、問題與所涉及法規、政策，以及涉及相關部會(機關)權責、可互相協調合作事項，辨識出各項潛在影響本計畫目標、期程及經費達成之風險項目，據以研析其發生之可能情境、現有風險對策及可能影響層面，並綜整如下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A：辦理周邊活動，官方人員或專家學者易受中方影響	因國際政治等各項重大因素（中方因素）致影響官方人員或專家學者參與意願	聯繫邀請官方人員、專家學者過程保持低調避免政治因素影響活動執行。	目標 期程 經費

B：整合組建「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極具挑戰性	整合組建「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極具挑戰性	積極與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組成成員溝通，提高整合率。	目標 期程 經費
-------------------------	-----------------------	----------------------------	----------------

(三)評估風險

1、分析風險

為具體篩選出重要風險，本會依計畫期程，設定風險發生之可能年限，綜整建立如下「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及「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等級(L)	可能性	詳細描述
3	非常可能	4年內大部分的情況下發生
2	可能	4年內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	不太可能	4年內只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

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等級(I)	影響程度	期程	目標	經費
3	嚴重	期程延長3年(含)以上	目標未達成 $\geq 30\%$	經費增加 $\geq 30\%$
2	中度	期程延長1年(含)以上，未達3年	目標未達成 $10\% \sim 30\%$	經費增加 $10\% \sim 30\%$
1	輕微	期程延長未達1年	目標未達成 $< 10\%$	經費增加 $< 10\%$

本會就所辨識之各項風險，依據前述2種評量標準表及其現有風險對策，分析各項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邀集

相關單位共同討論，客觀評定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如下「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I)	
A：辦理周邊活動，官方人員或專家學者邀約易受中方影響	因國際政治等各項重大因素（中方因素）致影響官方人員或專家學者參與意願	聯繫邀請官方人員、專家學者過程保持低調避免政治因素影響活動執行。	目標 期程 經費	2	1	2
B：整合組建「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極具挑戰性	整合組建「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極具挑戰性	積極與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組成成員溝通，提高整合率。	目標 期程 經費	2	1	2

2、評量風險

本案經研商後，依據前述2種評量標準表，並決定以風險值 R=2以下之低度風險為風險容忍度，超過此限度之風險，均予以處理(如下圖)。

計畫風險判斷基準及其風險容忍度

嚴重 (3)	R=3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R=9 極度風險
中度 (2)	R=2 低度風險	R=4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輕微 (1)	R=1 低度風險	R=2 低度風險	R=3 中度風險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R=9)：需立即採取處理行動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高度風險(R=6)：需研擬對策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中度風險(R=3~4)：仍需進行控管活動降低其風險。

低度風險(R=1~2)：不需執行特定活動降低其風險。

為能進一步篩選出重要風險項目，本會將所辨識各項風險之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與計畫風險判斷基準比較，建立計畫現有風險圖像如下，均屬低度風險範疇。

計畫現有風險圖像

嚴重 (3)			
中度 (2)			
輕微 (1)	C	A、B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四)處理風險

為減少風險對本計畫之負面影響，本會依據過去執行經驗，評估各項風險對策之可行性、成本及利益後，針對風險項目

擬具最適風險對策，重新評定其風險等級及風險值(如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再與風險判斷基準比較，進而建立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A：辦理周邊活動，官方人員或專家學者受方影響	因國際政治等各項重大因素致影響官方人員或專家學者參與意願	聯繫邀請官方人員、專家學者過程保持低調避免政治因素影響活動執行。	目標期程經費	2	1	2	無	2	1	2
B：整合組建「海洋廢棄物治理	整合組建「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極	積極與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組成成員滿	目標期程經費	2	1	1	無	2	1	2

國家 隊」 極具 挑戰 性	具挑戰 性	通·提 高整合 率。								
---------------------------	----------	------------------	--	--	--	--	--	--	--	--

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嚴重 (3)			
中度 (2)			
輕微 (1)	C	A、B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0項

高度風險：0項

中度風險：0項

低度風險：3項(100%)

(五)監督及檢討

為監督本計畫風險管理過程之進行狀況，並不斷檢討改進，本會規劃監督作法如下：

1、自主監督

(1)成立計畫風險管理小組：

為監督本計畫風險管理之確實執行，本會將成立計畫風險管理小組，指派國際發展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小組會議進行檢討，如有危機狀況則適時召開。

- (2) 計畫執行人員隨時監督風險環境之變化，留意新風險之出現。
- (3) 計畫執行人員隨時監督已辨識之風險及提出必要之警示。
- (4) 計畫執行人員檢討風險對策之有效性及風險處理步驟之正確性。

2、外部監督

- (1) 接受管考機關例外管理 例如計畫實地查證或機動性查證。
- (2) 配合計畫評核作業，驗證計畫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 (3) 透過計畫資訊公開，由全民監督計畫風險管理情形。

(六) 傳遞資訊、溝通及諮詢

為確保本計畫研擬人員、風險管理人員、執行人員及利害關係人均能瞭解本計畫風險與支持風險對策，並確保計畫資訊於機關內、外部間有效傳遞，進而落實計畫風險管理職責，並提升外界對本計畫之信任，計畫執行人員將於本計畫核定後1個月內建立計畫資訊分享平臺，蒐集、編製及使用機關內、外部有關本計畫之最新資訊，以支持本計畫風險管理之持續順利運作。

本計畫之對外及對內溝通原則如下：

1、對外溝通原則

- (1) 掌握溝通目的與底線。
- (2) 瞭解溝通對象，慎訂溝通策略。
- (3) 儘早、主動溝通。
- (4) 善用多元溝通管道。
- (5) 態度真誠、坦白與公開。
- (6) 傾聽民眾關切之重點。
- (7) 滿足媒體之需要。

2、對內溝通原則

- (1) 上對下要做風險政策之宣達。

(2)下對上要做風險發現之報告。

(3)單位之間要分享風險管理之經驗。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於計畫執行期間，將定期邀集相關機關檢討與追蹤本計畫執行成效，並進行相關管考，適時提出精進作法與提昇績效方式，藉由相關機關之通力合作，群策群力，共同推動及展現本計畫效益。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V		V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V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5)經費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寫)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V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與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V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V		V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V		V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V		V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V		V		
9、環境影響分析(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V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V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V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V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V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V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V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16、依碳中和 概念優先選列 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 並設定減量目標		✓		✓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17、資通安全 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五、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

【第一部分 - 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 - 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 - 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 - 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海廢治理平台發展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中央二級主

海洋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海洋委員會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本計畫有關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申辦國際活動及推動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等，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擴大不同性別者的參與管道，突破參與上的性別區隔，以及以性別平權觀點積極參與國際交流等精神，確實落實

	符合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CEDAW之基本精神未妨礙法規對人民之基本保障。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一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1政策規劃者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2服務提供者 (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3受益者 (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p>	<p>1.本案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如下：</p> <p>(1)政策規劃者： 主要為本會主任秘書以上長官及國際發展處人員，總計15名，其中男性11名、約佔73%，女性4名、約佔27%。</p> <p>(2)服務提供者： 主要為本會國際發展處人員，總計11名，其中男性7名、約佔64%，女性4名、約佔36%。</p> <p>(3)受益者： 社會大眾：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108年我國人口總數計2,360萬3,121人，其中男性為1,170萬5,186人、約佔49.59%，女性為1,189萬7,935人、約佔50.41%。</p> <p>2.本計畫為新提計畫，藉由本會與相關機關共同協力，推動運用我國於海洋廢棄物治理之優勢領域、深化海洋國際交流合作，鞏固邦誼，彰顯國際貢獻，受益對象為全體國民。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目標為：</p> <p>(1)本計畫政策目標「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發展印太海廢治理平台」工項，安排「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赴國外參訪，開發商機，旨在協助我國不同部門參與國際，並訂下單一性別參與比例不得低於</p>

	<p>三分之一之規定，保障不同性別參與海洋科學領域之權益。</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受益情形</p> <p>1.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2.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1.參與人員：</p> <p>(1)政策規劃者： 本計畫於各項工作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將力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人員組成單一性別比例達1/3以上。與本計畫相關之議題討論機制為本會之「海洋委員會議」，其委員性別比例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1/3之規定。</p> <p>(2)服務提供者： 本會國際發展處人員，總計11名，其中男性7名、約佔64%，女性4名、約佔36%，人員任用均恪遵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辦理。</p> <p>2.受益者： 社會大眾之男女比例差距較小。惟考量安排「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赴國外參訪時，不同性別恐有參與意願差異，爰訂下單一性別參與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要求，保障不同性別參與海洋科學領域之權益。</p> <p>3.公共空間： 本計畫並無相關公共建設或空間規劃之工作項目。</p> <p>4.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本計畫並無展覽、演出或傳播相關內容。</p> <p>5.研究類計畫：</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p>	

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2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3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p>b.受益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2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3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p>c.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2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p>e.研究類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2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此部分已於「貳、計畫目標」之「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11敘明。</p> <p>□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1)本計畫政策目標「籌組</p>

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2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1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2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3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1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2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3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4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1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2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3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4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1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發展印太海廢治理平台」工項,安排「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赴國外參訪,開發商機,旨在協助我國不同部門參與國際,並訂下單一性別參與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保障不同性別參與海洋科學領域之權益。

此部分已於「貳、計畫目標」之「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11敘明。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p>2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p> <p>3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1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2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1. 本計畫政策目標「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發展印太海廢治理平台」工項，安排「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赴國外參訪，開發商機，旨在協助我國不同部門參與國際，並訂下任一性別參與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保障不同性別參與海洋科學領域之權益。每年編列2,000千元；114-116年共6,000千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p>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 - 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張瓊玲教授之意見，依相關規定將計畫提送。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無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112年4月11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榮駿豪 職稱：科長 電話：07-338-1810 # 261332 填表日期：112年4月10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年__月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張瓊玲 服務單位及職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教授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三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 - 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年4月10日至112年4月11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瓊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教授/海洋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性別政策與公共政策；人口、婚姻與家庭政策議題；性別主流化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擬議與審查；CEDAW 與友善家庭方案；文官體制與人力資源管理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期望於未來執行時，皆能服膺性平之精神，務求性別比例能達到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符合行政院111-114年行政院性平計畫重要議題「一、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規定，值得肯定，期許計畫核定後，落實執行。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張瓊玲

